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證券業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101.02.10 (101) 華產企字第 26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本華南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證券業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證員工利用行使職務之便，所為之不誠實行為，致委託之第三人受有貨幣、票據、有價證券及有形財物等財產上的損失而受連帶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民事判決確定後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不誠實行為係指被保證員工之強盜、搶奪、竊盜、詐欺、侵占、背信、偽造文書等不法行為。不受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一款之限制。

### 第三條 除外責任之限制

由被保證員工之不誠實行為所引起之金融保險業因信用審核或放款融資相關之業務所致之任何損失，不受主保險契約第六條第八款之限制。

被保險人已經遵循證券商同業或期貨商同業制定的辦法執行內控監督，且發生的理賠案件與內控監督辦法並無因果關係者，不受主保險契約第六條第十一款之限制。

### 第四條 保險金直接給付

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保險金之給付。

### 第五條 損失之抵償

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時，須扣減應付未付有關員工之薪資、報酬或其他款項，以及收回之任何財產，作為抵償損失之一部份；但上述有關應付未付員工薪資、報酬之款項，起算日應以接獲法院判決確定，或被保證員工本身承認有不誠實行為基準日。

### 第六條 抗辯費用

本公司依被保險人提供之證據資料，經雙方確認係屬本附加條款第一條之事故，致被保險人受連帶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同意支付律師費及其相關抗辯費用（不含被保險人內部員工費用），律師費用及其相關抗辯費用不受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及自負額之限制，另行給付之，惟以當年度最高之「每一被保證員工之保險金額」百分之 為限。

前項律師之委任及委任費用應先通知本公司。

#### 第七條 保證責任之終止內容修訂

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五條修訂如下：

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任一被保證員工死亡、停職、解職、退休或經被保險人通知終止保證責任時，主保險契約對於各該員工之保證責任即告終止。但該員工於受保證期間內不誠實行為所致被保險人損失，且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申報通知，本公司仍依主保險契約相關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八條 人數異動之處理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證員工係指被保險人之全體員工。被保證員工於保險期間內之人員異動，均自動承保。保險契約到期時若被保證員工人數異動超過保險契約生效時被保證員工人數之百分之 ，本公司應按異動後之人數比例調整保險費。

#### 第九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